

0769-2010-608 何祥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

国土资预审字〔2010〕222号

关于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 (东莞火车站—虎门站)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，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（东莞火车站—虎门站）用地预审的请示》（粤国土资（预）报〔2010〕7号）、《关于审批东莞市轨道交通 R2 线（东莞火车站—东莞虎门站段）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》（东轨道文〔2010〕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（东莞火车站—虎门站）的建设，对完善综合交通体系，缓解城市公共交通压力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《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（2009—2015年）》，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申报用地 78.71 公顷，经审核，用地规模偏大，核减用地 6.5 公顷，用地规模控制在 72.21 公顷以内，其中农用地 40.04 公顷（含耕地 0.07 公顷）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用地。
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

占用耕地，必须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，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，应按要求足额落实耕地开垦费资金，切实做到占补平衡。

四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前期工作，确保补偿安置资金足额到位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务院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。



主题词：国土资源 广东 用地预审 意见 函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

